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一、目的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拟定本方案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适用期限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四、薪酬标准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，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发放。

2、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解聘、辞职等原因离职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4、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